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廖廷浩
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

傳真：06-2995877
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50090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檢送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實務作業Q&A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人事總處115年1月6日總處培字第1140026260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茲考試院114年12月24日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及第10條，人事總處配合修正旨揭Q&A，並同步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/政策與業務/總處政策與業務/培訓考用處/任免遷調下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裝

訂

線